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9 日

# 目 錄

開會程序 .....	1
議 程 .....	2
報告事項 .....	3
承認事項 .....	12
討論事項 .....	14
附 錄 .....	26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  
相關資訊

本次股東常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  
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章程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本公司現任董事持股明細



#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開會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113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113年6月19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地點：台北市敦化北路100號茹曦酒店

方式：本次股東常會採實體召開

### 一、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112年度營業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本公司112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本公司分派112年度員工酬勞報告。
- (四)本公司分派112年度現金股利報告。
- (五)本公司發行112年度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報告。

### 二、承認事項

- (一)為依法提出本公司112年度決算表冊，請 承認案。
- (二)為依法提出本公司112年度盈餘分派之議案，  
請 承認案。

### 三、討論事項

- (一)為擬修正本公司章程，請 公決案。

## 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112年度營業情形詳如營業報告書(見本手冊第5頁)，謹報請 備查。
-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本公司112年度決算表冊，依法提出查核報告書(見本手冊第11頁)，謹報請 備查。
- 三、本公司分派112年度員工酬勞報告。  
本公司112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前之稅前利益為新台幣57億4,312萬7,792元，且無累積虧損。經113年3月12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依照章程第25條規定提撥0.1%為員工酬勞，提撥總金額為新台幣574萬3,127元，全數分派現金，謹報請 備查。
- 四、本公司分派112年度現金股利報告。  
本公司經113年3月12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依照章程第26條規定分派112年度現金股利總金額新台幣55億5,157萬5,112元，每股分派新台幣0.7元，現金股利俟董事會訂定配發基準日後辦理發放，謹報請 備查。
- 五、本公司發行112年度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新台幣130億元報告。  
(一)本公司為募集長期資金償還債務，經111年11月9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111至112年度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新台幣180億元，本公司配合資金需求，已於112年10月5日順利發行新台幣130億元，剩餘新台幣50億元並未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請，並提112年12月13日董事會報告。

(二)依發行條件之不同分為甲、乙共2券，茲分別說明如下表，謹報請 備查。

項目	名稱	112年度第1期
發行總金額 (新台幣)		甲券 71 億元 乙券 59 億元
發行日期 (年/月/日)		112/10/5
票面固定年利率		甲券 1.57% 乙券 1.77%
發行期限		甲券 5 年 乙券 10 年
付息方式		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
還本方式		甲券自發行日起屆滿第4、5年底分別還本2分之1；乙券自發行日起屆滿第9、10年底分別還本2分之1

#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112年度營業報告書

### 一、112年度營業報告

南亞公司112年度合併營業額為2,597億5,534萬元，較111年度3,551億8,330萬元，減少26.9%；合併稅前利益91億3,032萬元，較111年度475億5,083萬元，衰退80.8%。

112年度全球通膨高漲，各國急速升息，需求驟降，且同業新增產能，市場供給持續增加，廠商去化庫存為主，市場趨向保守，整體業績反應出經營環境艱困的局面。

本公司經營的產業項目，主要有塑膠加工、化工、聚酯及電子材料等四大類。

在塑膠加工產品方面，持續研發新用途、新材質、符合環保潮流及特殊規格產品，提高差異化及高值化產品產銷佔比，及進入醫療、電競、汽車等產業。並且對於現有廠房與產能進行整併，導入自動化監控設備，提高機台生產效率。另外，藉由推動電子商務及網路行銷，拓展高階及具潛力的新興市場。

此外，亦發揮台灣、大陸、美國及越南等海內外分散生產據點的優勢，適時調配各廠產銷作業，提供客戶滿意的服務及體驗，經由各種努力，塑膠加工產品維持穩定的獲利。

在化工產品方面，配合麥寮六輕石化產業垂直整合分工，本公司乙二醇(EG)、丙二酚(BPA)、丁二醇(1,4BG)、可塑劑(Plasticizers)、酞酸酐(PA)、異辛醇



(2EH)、及環氧樹脂(EPOXY)等產品，與上下游形成完整的供應鏈，分別支援聚酯、電子及塑膠加工等產業發展。

112年度大陸地區房地產問題未解，疫情解封後，復甦力道不如預期，市場需求減少，且新增產能陸續開出，並外溢至海外地區，市場競價激烈，化工產品整體獲利呈現衰退。未來將持續進行製程優化，且加強拓銷大陸地區以外的市場，以改善營收及獲利。

聚酯產品方面，受通膨及升息影響，終端消費萎縮，對於服飾需求產生排擠效應，品牌商與下游客戶持續調節庫存，加上大陸同業削價搶單競爭嚴重，銷售不如預期，整體獲利亦呈現衰退。

在全球環保意識抬頭下，回收再利用、循環經濟商機無限，聚酯產品需求仍以寶特瓶回收絲為主，本公司已積極開發原著色絲、織物回收與高彈性單一材質可回收絲等減碳、節水的聚酯產品，並朝全聚酯可回收用途發展，努力拓展纖維產品應用領域，使業績再成長。

在電子材料方面，112年度消費電子需求不振，僅車用、通訊、伺服器等用料維持穩定，加上供應鏈積極去化庫存，及美國對於大陸科技技術管制趨嚴，客戶僅以短急單因應，致各項產品銷售量、價較111年度減少，營業額及利益額同步衰退。

值得期待的是電子材料產業正面臨新的發展機會：

1. 5G到6G的通信技術升級，將促進相關材料的進一步發展。

2. 汽車電子朝向電動和自動駕駛發展，需要更耐高壓的材料。

3. AI領域的大型語言模型訓練，也需要低損耗的材料支援。

4. 半導體先進封裝，需要線路越細、介電層越薄的新材料。

加上風電建設及相關應用，將帶動材料規格提升與上游原料需求，本公司將以上下游垂直整合完整的優勢，結合內部研發與外界合作，發展銅箔基板、樹脂、玻纖布(紗)及銅箔等高功能的材料，且成立專責市場拓展部門，在台灣和大陸兩岸布局基礎上，新增東南亞據點，加速產品驗證與導入，提升營收及利益。

本公司轉投資的南亞電路板公司，長期深耕高階IC載板市場，並與客戶合作，推出新世代高階網通、人工智慧(AI)及高效運算晶片應用載板，惟因遠距商務、居家娛樂等電子產品需求減少，廠商為去化超額庫存，急遽縮減下單力道，同業競價搶單，導致112年度營收及獲利較111年度減少。

在小晶片封裝與異質晶片整合等先進技術發展下，高階IC載板需求持續成長，為因應未來發展趨勢，已積極強化研發能力以滿足市場需求，並與客戶緊密合作，共同開發雲端伺服器處理器、高階AI晶片及AI個人電腦處理器等應用IC載板，且持續將人工智慧與大數據導入生產管理，提升公司營運績效。

另一轉投資的南亞科技公司，致力於DRAM產品之開發、製造與銷售。112年度上半年全球各大廠擴大減產幅度，改善供需失衡情況，下半年起因AI應用大受歡迎，相關產品需求成長，DRAM價格止跌，第四季開始逐漸反轉上漲，因應產業景氣低迷，南亞科持續調整產品組合，推動各項成本改善方案以改善獲利。

DRAM是電子產品智慧化的關鍵元件，伺服器、數據中心、個人電腦、智慧型手機及消費型電子產品是目前最大應用區塊，預期113年度終端市場庫存調整正常後，將帶動DRAM恢復成長，除持續推展現有各產品銷售外，將強化獨立自主開發能力以厚植長期競爭力。

## 二、112年度營運情形

112年度合併營業收入2,597億5,534萬元，較111年度3,551億8,330萬元減少954億2,796萬元，減少26.9%。扣除營業成本2,405億2,904萬元及銷管費用172億4,245萬元後營業利益為19億8,385萬元，營業利益率0.8%，較111年度320億2,984萬元減少93.8%。再加營業外淨收入71億4,646萬元，則112年度稅前淨利為91億3,032萬元，淨利率3.5%，較111年度475億5,083萬元減少80.8%。

## 三、113年度經營目標及今後展望

展望113年度，全球利率仍然居高不下，美中科技競合升溫、俄烏戰爭未歇、以哈衝突爆發等，國際情勢變化莫測，加上，近年來大陸石化產能不斷擴張，形成供給大於需求，同業間競價搶單，經營仍然艱困。

此外，科技創新，AI多元化應用、汽車電子化程度提高、終端設備智能化等趨勢，促進高頻高速等高階電子材料需求提升，擁有高階的技術與產品，才能為企業帶來利潤。

永續議題已成為現代企業經營管理重要的一環，企業在面臨營運環境大幅變動下，必須積極調整與因應。本公司已於內部成立「永續經營與發展組」，統籌全公司資源，推動事業轉型與永續發展，主要推動方針有：

1. 提升高值化、差異化產品比重，拓展新應用及市場。
2. 開發新事業、新產品及新技術，深化公司產業布局。
3. 應用數位科技，精進AI及數位轉型，實現智能化營運。
4. 拓展綠色產品，致力節能減碳，落實循環經濟推動。

在前述營運策略下，將掌握市場發展趨勢，以高速通訊、AI創新應用、新能源車及車用電子基板等為核心，開創科技產業領域材料，並發展健康應用醫材，及回收、綠色技術產品，帶動一系列上下游產業發展。

未來也將積極改善及更新設備，除設備、製程持續導入人工智慧外，亦將整合各項數位化數據，發展數位管理平台，優化生產製程條件的控制，以提升品質、降低原料及能源耗用，實現管理智慧化，推升公司營運效率。

本公司長期秉持循環經濟之環保理念，進行節水節能、廢棄物減量及回收等作業，藉由多重循環利用達到減少資源耗用，創造最大經濟效益。並已投入研發環境

友善的高值化綠色產品，異業結盟建立回收系統，實現減量化、再利用及資源化的目標。


另以「2050年碳中和」為目標，積極落實「低碳能源轉型」、「節能減碳循環經濟」、「提高再生能源用量」與「碳捕捉技術運用」等策略，目前已攜手工研院、德國萊因公司完成13項主要產品碳足跡查證，積極面對氣候變遷帶來的機會及挑戰，精進產品設計、製程技術和供應鏈管理強化營運韌性。

在新擴建與投資方面，大陸寧波廠區的丙二酚已於112年度投產，今年亦將有多項投資陸續完工，包含台灣樹林廠區的離型膜、ABF載板、醫療用的減白血袋，美國德州廠區的軟質膠布等，預計每年可創造120億元以上的產值。

往後數年，本公司仍有廠區太陽能系統建置及大陸惠州銅箔等擴建案陸續進行，未來亦將因應產業發展趨勢與國際經貿情勢，密切注意供應鏈變化，適時、適地投入新產能擴建，帶動業績持續成長。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112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相關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察。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1 2 日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

案由：為依法提出本公司112年度決算表冊，請 承認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112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經113年3月12日審計委員會查核及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寇惠植會計師及陳俊光會計師查核竣事。前述財務報表併同營業報告書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前項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5至10頁，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15至24頁，敬請承認。

決議：

## 承認事項

## 第二案

案由：為依法提出本公司112年度盈餘分派之議案，請承認案。

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112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25頁)經113年3月12日審計委員會查核及董事會決議通過，敬請承認。

決議：



# 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章程，請 公決案。

董事會提

說明：為因應營運所需，擬修正本公司章程如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廿六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次提股息，當年度如尚有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案，其中現金股利分配案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股票股利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以下略)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u>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於必要時酌提特別盈餘公積</u> 。當年度如尚有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股利分配案，其中現金股利分配案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股票股利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以下略)	依公司法第237條規定，修正法定盈餘公積之提列規定。
第廿九條	(略)	依原條文增列「 <u>第六十九次修正於一一三年六月十九日</u> 」。	配合條文修正，增列修正日期。

決議：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12.31		111.12.31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及(二十三))	\$ 80,301,186	12	89,444,513	1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二十三))	1,641,598	-	1,562,720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二十三)及(八))	32,339,271	5	35,494,677	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及(二十三))	3,411,353	1	3,503,958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及(二十三))	33,821,570	5	45,547,738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四)、(二十三)及七)	1,121,294	-	1,531,649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及(二十三))	3,476,429	1	4,511,631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五)、(二十三)及七)	3,299,420	1	2,685,961	-
130X 存貨(附註六(六))	50,552,031	7	52,985,302	8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174,793	1	5,945,505	1
<b>流動資產合計</b>	<u>215,138,945</u>	<u>33</u>	<u>243,213,654</u>	<u>36</u>
<b>非流動資產：</b>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二十三))	665,521	-	759,912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及(二十三))	19,537,040	3	16,106,851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七及八)	176,181,389	27	171,148,248	2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七及八)	216,213,265	33	211,967,022	3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及七)	911,113	-	1,024,075	-
1782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	1,521,015	-	1,714,160	-
1812 技術合作費	11,396	-	16,11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七))	3,082,742	1	3,632,469	1
1915 預付設備款	3,873,796	1	4,232,262	1
1937 催收款項(附註六(四))	-	-	-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六))	84,358	-	76,970	-
1990 其他資產	11,307,373	2	11,424,422	2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433,389,008</u>	<u>67</u>	<u>422,102,502</u>	<u>64</u>
<b>資產總計</b>	<u>\$ 648,527,953</u>	<u>100</u>	<u>\$ 665,316,156</u>	<u>100</u>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二)、(二十三)及(二十六))	\$ 31,802,900	5	38,775,000	6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一)、(二十三)及(二十六))	36,304,203	6	35,449,361	5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六(二十三))	11,305,522	2	14,484,851	2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二十三)及七)	5,058,154	1	5,509,673	1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附註七)	23,686,698	4	32,253,802	5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五)、(二十三)、(二十六)及七)	130,182	-	134,521	-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二十三)及(二十六))	9,270,477	1	11,569,513	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二十三)及(二十六))	6,729,400	1	30,325,562	5
其他流動負債	2,920,238	-	2,060,954	-
<b>流動負債合計</b>	<u>127,207,774</u>	<u>20</u>	<u>170,563,237</u>	<u>26</u>
<b>非流動負債：</b>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四)、(二十三)及(二十六))	56,471,990	9	52,751,979	8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二十三)及(二十六))	49,879,126	7	5,500,000	1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七))	18,163,021	3	19,198,940	3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二十三)、(二十六)及七)	202,261	-	275,945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六))	11,239,567	2	14,335,802	2
存入保證金	941,364	-	811,256	-
其他非流動負債	7,338,791	1	7,777,567	1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144,236,120</u>	<u>22</u>	<u>100,651,489</u>	<u>15</u>
<b>負債總計</b>	<u>271,443,894</u>	<u>42</u>	<u>271,214,726</u>	<u>41</u>
<b>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八))：</b>				
普通股股本	79,308,216	12	79,308,216	12
資本公積	27,733,533	4	27,692,943	4
保留盈餘	230,801,650	36	247,505,467	37
其他權益	22,300,880	3	20,597,964	3
非控制權益	16,939,780	3	18,996,840	3
<b>權益合計</b>	<u>377,084,059</u>	<u>58</u>	<u>394,101,430</u>	<u>59</u>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648,527,953</u>	<u>100</u>	<u>\$ 665,316,156</u>	<u>100</u>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及七)	\$ 259,755,344	100	355,183,30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十六)、(二十一)、七及十二)	240,519,344	93	301,276,564	85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附註七)	9,697	-	(1,665)	-
營業毛利	19,226,303	7	53,908,401	15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十六)、(二十一)、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8,179,516	3	12,147,990	3
6200 管理費用	9,052,209	4	9,716,604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六(四))	10,726	-	13,967	-
營業費用合計	17,242,451	7	21,878,561	6
營業淨利	1,983,852	-	32,029,840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七)、(十五)、(二十二)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4,365,013	2	7,496,443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7,595	-	3,895,914	1
7050 財務成本	(3,997,897)	(2)	(2,306,156)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974,170	2	4,818,856	1
7100 利息收入	2,727,582	1	1,615,935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146,463	3	15,520,992	4
稅前淨利	9,130,315	3	47,550,832	1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七))	1,020,268	-	9,066,113	2
本期淨利	8,110,047	3	38,484,719	1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七)、(十七)及(十八)):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073,938	-	1,710,64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5,464	-	(16,259,718)	(5)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3,900,784	2	(8,690,004)	(3)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14,875	-	341,791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765,311	2	(23,580,869)	(8)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312,780)	(1)	11,058,219	4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7,919	-	(8,717)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304,861)	(1)	11,049,502	4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460,450	1	(12,531,367)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570,497	4	25,953,352	7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310,050	2	32,108,977	9
8620 非控制權益	1,799,997	1	6,375,742	2
	\$ 8,110,047	3	38,484,719	1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8,769,819	3	19,479,433	5
8720 非控制權益	1,800,678	1	6,473,919	2
	\$ 10,570,497	4	25,953,352	7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九))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1.15	1.02	6.00	4.85
非控制權益淨利	(0.43)	(0.22)	(1.78)	(0.80)
9750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0.72	0.80	4.22	4.05

董事長:吳嘉昭



經理人:鄒明仁



會計主管:蘇啟雲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數	金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避險工具之損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79,308,216	\$ 79,308,216	26,659,037	73,505,506	106,083,118	93,869,719	(17,523,958)	8,870	414,070,090	14,670,680	428,740,770			
本期淨利	-	-	-	-	-	32,108,977	-	-	32,108,977	6,375,742	38,484,71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416,986	11,020,069	(8,717)	(12,629,544)	98,177	(12,531,36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3,525,963	11,020,069	(8,717)	19,479,433	6,473,919	25,953,35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7,986,159	-	(7,986,159)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6,587,648	(6,587,648)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59,481,162)	-	-	(59,481,162)	-	(59,481,162)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6,908)	6,908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	1,033,906	-	-	2,323	-	-	1,036,229	-	1,036,229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2,147,759)	(2,147,759)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9,308,216	\$ 79,308,216	27,692,943	81,491,665	112,663,858	53,349,944	(6,503,889)	153	375,104,590	18,996,840	394,101,430			
本期淨利	-	-	-	-	-	6,310,050	-	-	6,310,050	1,799,997	8,110,04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756,853	(2,209,692)	7,919	2,459,769	681	2,460,45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7,066,903	(2,209,692)	7,919	8,769,819	1,800,678	10,570,49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3,353,520	-	(3,353,520)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4,817,936	(4,817,936)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23,792,465)	-	-	(23,792,465)	-	(23,792,465)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4,656)	4,656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	40,590	-	-	21,745	-	-	62,335	(4)	62,33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3,857,734)	(3,857,734)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9,308,216	\$ 79,308,216	27,733,533	84,845,185	117,477,138	28,479,327	(8,713,581)	8,072	360,144,279	16,939,780	377,084,059			



董事長：吳嘉昭



經理人：鄭仁仁



會計主管：蘇啟雲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9,130,315	47,550,832
<b>調整項目：</b>		
<b>收益費損項目</b>		
折舊費用	22,437,166	19,510,511
攤銷費用	1,007,218	1,042,91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0,726	13,96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23,994)	(213,483)
利息費用	3,997,897	2,306,156
利息收入	(2,727,582)	(1,615,935)
股利收入	(1,811,176)	(3,527,93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3,974,170)	(4,818,85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147)	(627,89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8,406	27,317
租賃修改利益	(1,712)	-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9,697	(1,665)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476,118	306,871
逾期未領股利及董監酬勞轉列其他收入	1,895	2,39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14,033)	16,425
<b>收益費損項目合計</b>	<u>19,394,309</u>	<u>12,420,786</u>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b>		
應收票據減少	89,546	2,447,073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減少	11,876,137	9,014,469
其他應收款減少	1,081,376	2,426,767
存貨減少	2,532,607	3,962,082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446,866	(74,309)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b>	<u>17,026,532</u>	<u>17,776,082</u>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減少	(3,631,139)	(3,962,679)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2,056,760)	1,182,712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859,284	556,697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2,029,682)	(2,208,339)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b>	<u>(6,858,297)</u>	<u>(4,431,609)</u>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b>	<u>10,168,235</u>	<u>13,344,473</u>
<b>調整項目合計</b>	<u>29,562,544</u>	<u>25,765,259</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8,692,859	73,316,091
收取之利息	2,681,408	1,587,842
收取之股利	6,451,434	16,197,039
支付之利息	(4,019,383)	(2,307,134)
支付之所得稅	(8,128,620)	(13,497,503)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u>35,677,698</u>	<u>75,296,335</u>

董事長：吳嘉昭



經理人：鄒明仁



會計主管：蘇啟雲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76,606)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6,847	4,25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1,249	2,422,695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048,600)	(1,000,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957,751)	(31,241,87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9,238	815,87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77,052	(616,47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613,459)	355,157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785,664)	(12,114,825)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b>(31,407,694)</b>	<b>(41,375,201)</b>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6,973,279)	15,297,568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900,000	18,500,000
發行公司債	12,979,826	-
償還公司債	(11,575,000)	(10,775,000)
舉借長期借款	29,835,470	14,750,000
償還長期借款	(8,994,240)	(6,012,607)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30,108	(28,768)
租賃本金償還	(145,255)	(120,05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397,215)	7,021,833
發放現金股利	(23,833,140)	(59,374,150)
非控制權益變動	(3,857,734)	(2,163,645)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b>(11,930,459)</b>	<b>(22,904,819)</b>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482,872)	3,878,77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9,143,327)	14,895,08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9,444,513	74,549,42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b>\$ 80,301,186</b>	<b>89,444,513</b>

董事長：吳嘉昭



經理人：鄒明仁



會計主管：蘇啟雲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12.31		111.12.31		111.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及(二十二))	\$ 2,363,334	-	10,153,169	2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二十二)及(二十五))	\$ 28,723,900	5	36,500,000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二十二))	1,641,598	-	1,562,720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二十二)及(二十五))	36,304,203	6	35,449,361	6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二十二)及(八))	32,101,988	5	35,494,677	6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六(二十二))	5,543,911	1	5,267,090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及(二十二))	1,686,319	-	1,692,750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二十二)及七)	3,913,076	1	4,719,312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及(二十二))	9,918,335	2	11,028,371	2	2200 其他應付款	15,905,164	3	19,324,075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四)、(二十二)及七)	3,218,077	1	2,920,907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四)、(二十二)、(二十五)及七)	22,922	-	22,209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七)及(二十二))	1,522,099	-	855,320	-	2321 一年內到期公司債(附註六(十三)、(二十二)及(二十五))	9,270,477	2	11,569,513	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五)、(二十二)及七)	3,068,195	1	2,434,604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二十二)及(二十五))	5,500,000	1	6,500,000	1
130X 存貨(附註六(六))	27,694,341	5	27,138,391	5	其他流動負債	541,081	-	510,921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907,399	1	3,595,794	1	<b>流動負債合計</b>	105,724,734	19	119,862,481	21
<b>非流動資產：</b>					<b>非流動負債：</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及(二十二))	18,621,183	3	15,487,957	3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三)、(二十二)及(二十五))	56,471,990	9	52,751,979	9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七及八)	372,768,077	66	374,551,265	65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二十二)及(二十五))	26,242,602	5	5,500,000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及七)	78,189,372	14	76,227,798	1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六))	9,692,160	2	10,685,454	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87,698	-	107,562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二十二)、(二十五)及七)	66,843	-	87,008	-
1812 技術合作費	11,396	-	16,111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9,565,986	2	11,721,283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六))	2,188,617	-	2,670,327	1	2645 存入保證金	485,494	-	455,674	-
1915 預付設備款	1,656,501	-	1,917,792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2,372	-	35,548	-
1937 催收款項(附註六(四))	-	-	-	-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102,537,447	18	81,236,946	14
1990 其他資產	482,304,775	85	479,327,314	83	<b>負債總計</b>	208,282,181	37	201,099,427	35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b>權益(附註六(十七))：</b>				
					3110 普通股股本	79,308,216	13	79,308,216	13
					3200 資本公積	27,733,533	5	27,692,943	5
					3300 保留盈餘	230,801,650	41	247,505,467	43
					3400 其他權益	22,300,880	4	20,597,964	4
					<b>權益合計</b>	360,144,279	63	375,104,590	65
<b>資產總計</b>	<b>\$ 568,426,460</b>	<b>100</b>	<b>576,204,017</b>	<b>100</b>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b>\$ 568,426,460</b>	<b>100</b>	<b>576,204,017</b>	<b>100</b>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九)及七)	\$ 121,040,720	100	169,184,07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十五)、(二十)、七及十二)	112,868,334	93	151,802,295	90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附註七)	(8,409)	-	19,784	-
營業毛利	8,180,795	7	17,361,991	1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五)、(二十)、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4,324,651	4	7,043,654	4
6200 管理費用	5,413,891	4	5,748,276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六(四))	13,723	-	17,671	-
營業費用合計	9,752,265	8	12,809,601	7
營業淨(損)利	(1,571,470)	(1)	4,552,390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七)、(八)、(十四)、(二十一)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3,180,105	3	4,864,455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9,358	-	2,850,822	2
7050 財務成本	(2,353,074)	(2)	(1,490,929)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6,258,952	5	22,596,013	13
7100 利息收入	113,514	-	91,241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308,855	6	28,911,602	17
稅前淨利	5,737,385	5	33,463,992	20
7950 減：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六(十六))	(572,665)	-	1,355,015	1
本期淨利	6,310,050	5	32,108,977	1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三)、(七)、(十六)及(十七))：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91,333	-	1,361,172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52,616)	-	(16,469,457)	(10)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4,521,092	4	(8,260,377)	(5)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98,267	-	272,234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661,542	4	(23,640,896)	(14)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209,692)	(2)	11,020,069	7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7,919	-	(8,717)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201,773)	(2)	11,011,352	7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459,769	2	(12,629,544)	(7)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769,819	7	19,479,433	12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八))	\$ 0.72		0.80	
			4.22	
			4.05	

董事長：吳嘉昭



經理人：鄒明仁



會計主管：蘇啟雲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本期淨利	79,308,216	26,659,037	73,505,506	106,083,118	(17,523,958)	52,159,582	414,070,09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2,108,97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020,069	(25,057,882)	(12,629,544)
盈餘指撥及分配：					11,020,069	(25,057,882)	19,479,43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986,159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6,587,648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59,481,162)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6,908)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1,033,906	-	-	-	-	1,036,229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1,033,906	-	-	(6,503,889)	27,101,700	375,104,590
本期淨利	79,308,216	27,692,943	81,491,665	112,663,858	-	-	6,310,05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209,692)	3,904,689	2,459,769
盈餘指撥及分配：					(2,209,692)	3,904,689	8,769,819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353,520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817,936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23,792,465)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4,656)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40,590	-	-	-	-	62,33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40,590	-	-	(8,713,581)	31,006,389	360,144,279
本期淨利	79,308,216	27,733,533	84,845,185	117,477,138	28,479,327	8,072	62,33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353,520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817,936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23,792,465)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4,656)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40,590	-	-	-	-	62,33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40,590	-	-	(8,713,581)	31,006,389	360,144,279



董事長：吳嘉昭



經理人：鄭明仁



會計主管：蘇啟雲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b>本期稅前淨利</b>	\$ 5,737,385	33,463,992
<b>調整項目：</b>		
<b>收益費損項目</b>		
折舊費用	7,123,321	6,828,658
攤銷費用	735,462	731,85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3,723	17,67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78,878)	(192,016)
利息費用	2,353,074	1,490,929
利息收入	(113,514)	(91,241)
股利收入	(1,770,576)	(3,477,84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6,258,952)	(22,596,01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7,570)	(757,34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282	1,050
租賃修改利益	-	(197)
未實現銷貨損益	(8,409)	19,784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280,117	111,810
<b>收益費損項目合計</b>	<u>2,218,080</u>	<u>(17,912,901)</u>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b>		
應收票據減少	3,371	769,552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減少	548,886	7,951,589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666,805)	385,463
存貨(增加)減少	(456,613)	3,660,485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688,394	(1,244,773)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b>	<u>117,233</u>	<u>11,522,316</u>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減少	(532,147)	(3,398,965)
其他應付款增加	3,089	629,544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0,160	(184,222)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663,964)	(1,897,626)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b>	<u>(2,162,862)</u>	<u>(4,851,269)</u>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b>	<u>(2,045,629)</u>	<u>6,671,047</u>
<b>調整項目合計</b>	<u>172,451</u>	<u>(11,241,854)</u>
<b>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b>	5,909,836	22,222,138
收取之利息	113,540	88,706
收取之股利	14,209,816	30,513,151
支付之利息	(2,366,074)	(1,502,480)
支付之所得稅	(3,450,667)	(7,183,421)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u>14,416,451</u>	<u>44,138,094</u>

董事長：吳嘉昭



經理人：鄒明仁



會計主管：蘇啟雲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6,847	4,25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422,695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048,600)	(1,000,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163,679)	(4,469,44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4,303	763,609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99,286	(583,26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633,591)	344,762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u>(5,007,065)</u>	<u>(10,386,101)</u>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u>(12,672,499)</u>	<u>(12,903,496)</u>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7,773,659)	15,412,218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900,000	18,500,000
發行公司債	12,979,826	-
償還公司債	(11,575,000)	(10,775,000)
舉借長期借款	26,250,000	14,750,000
償還長期借款	(6,500,000)	(4,55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9,820	82,046
租賃本金償還	(22,912)	(20,464)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38,385	50,021
發放現金股利	<u>(23,833,140)</u>	<u>(59,374,150)</u>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u>(9,506,680)</u>	<u>(25,925,329)</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27,107)</u>	<u>(29,773)</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7,789,835)	5,279,49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0,153,169</u>	<u>4,873,673</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363,334</u>	<u>10,153,169</u>

董事長：吳嘉昭



經理人：鄒明仁



會計主管：蘇啟雲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可供分配數：	
1. 上期末分配盈餘	21,386,023,778
2. 本期稅後純益	6,310,049,946
3.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數	4,655,890
4. 本期稅後純益以外項目轉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	778,597,420
合 計	28,479,327,034
分配項目：	
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709,330,326
2.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依權益法認列之未實現投資收益)	402,607,003
3. 股息分派現金(0.7元/股)	5,551,575,112
4. 未分配盈餘轉下年度	21,815,814,593
合 計	28,479,327,034
說明	<p>1. 依本公司章程第26條規定，現金股利分配案授權董事會決議辦理，並報告股東會。</p> <p>2. 分派現金股利0.7元/股(全數為股息)。分派總數5,551,575,112元，全部屬於112年度稅後盈餘。</p> <p>3. 法定盈餘公積，係以「本期稅後純益」加計「特別盈餘公積迴轉數」及「本期稅後純益以外項目轉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10%。</p> <p>4.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數，係針對資產重估增值依法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於相關資產處分時按規定迴轉。</p> <p>5. 本期稅後純益以外項目轉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主要係確定福利計畫(退休金)之再衡量數。</p> <p>6. 個別股東現金股利配發總額不足1元時，以四捨五入方式辦理。</p>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南亞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南亞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南亞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南亞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收入之認列；收入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

###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南亞集團之獲利表現影響股東分紅及股價，故外界對該集團之財務績效有所期待，因此收入認列之真實性及合理性為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表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收入認列（包括銷售折讓及退回）之會計處理之合理性。
- 取得本期新增銷貨客戶屬關係人交易且金額重大者及新增為前十大銷貨客戶名單，查明其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之異同，及期後經常性或重大退貨有無異常，以評估收入之真實性。
- 選取適當樣本量之銷貨發票，核對帳款收回證明確認均已收款並入帳無誤，且注意匯款人與銷貨對象是否一致，以評估收入之真實性。
- 依照交貨條件，測試年度結束前後期間之銷售交易樣本，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

## 二、存貨之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存貨金額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列示，由於存貨淨變現價值易受到國際原物料價格影響，故存在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之評價係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表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存貨跌價政策之合理性。
- 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符合公司既訂之會計政策。
- 瞭解管理階層採用之銷售價及期後存貨市價變動之情形，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 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評價之揭露是否允當。

## 其他事項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部分子公司及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暨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三之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告及相關資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上述子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11.53%及11.83%，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13.44%及13.05%。而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12.94%及11.73%，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之51.28%及11.91%。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強調段落或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南亞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南亞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南亞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南亞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南亞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南亞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南亞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寇惠桓



陳佐光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6739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00737號  
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二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之認列；收入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

###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為上市公司，其獲利表現影響股東分紅及股價，故外界對該公司之財務績效有所期待，因此收入認列之真實性及合理性為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表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收入認列（包括銷售折讓及退回）之會計處理之合理性。
- 取得本期新增銷貨客戶屬關係人交易且金額重大者及新增為前十大銷貨客戶名單，查明其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之異同，及期後經常性或重大退貨有無異常，以評估收入之真實性。
- 選取適當樣本量之銷貨發票，核對帳款收回證明確認均已收款並入帳無誤，且注意匯款人與銷貨對象是否一致，以評估收入之真實性。
- 依照交貨條件，測試年度結束前後期間之銷售交易樣本，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

## 二、存貨之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存貨金額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列示，由於存貨淨變現價值易受到國際原物料價格影響，故存在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之評價係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表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存貨跌價政策之合理性。
- 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符合公司既訂之會計政策。
- 瞭解管理階層採用之銷售價及期後存貨市價變動之情形，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 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之揭露是否允當。

## 其他事項

列入個體財務報告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暨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十三之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告及相關資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占資產總額之21.42%及20.57%，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占稅前淨利之46.93%及8.07%。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寇惠桓



陳佐光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6739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00737號  
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二日

##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

1. 分派員工現金酬勞、股票酬勞及董事現金酬勞金額：	
員工現金酬勞	新台幣 5,743,127 元
員工股票酬勞	新台幣 0 元
董事現金酬勞	新台幣 0 元
2. 分派員工股票酬勞之股數及其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	
員工股票酬勞股數	0 股
占盈餘轉增資比例	0 %

上述員工現金酬勞帳列金額與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之金額相同。

## 本次股東常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次股東常會並無擬議無償配股且本公司因無須編製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華民國111年6月10日股東常會修正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原名為南亞塑膠加工廠股份有限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組織之，五十六年八月十五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更名為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下列各項業務：

- 一、C301010 紡紗業。
- 二、C302010 織布業。
- 三、C303010 不織布業。
- 四、C305010 印染整理業。
- 五、C601040 加工紙製造業。
- 六、C601990 其他紙製品製造業。
- 七、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 八、C801020 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 九、C801060 合成橡膠製造業。
- 十、C801100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 十一、C801110 肥料製造業。
- 十二、C801120 人造纖維製造業。
- 十三、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 十四、C802041 西藥製造業。
- 十五、C802120 工業助劑製造業。
- 十六、C802170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製造業。
- 十七、C802200 塗料、油漆、染料及顏料製造業。
- 十八、C805010 塑膠皮、布、板、管材製造業。
- 十九、C805020 塑膠膜、袋製造業。
- 二十、C805070 強化塑膠製品製造業。
- 二一、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 二二、C901020 玻璃及玻璃製品製造業。
- 二三、C901060 耐火材料製造業。
- 二四、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二五、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 二六、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二七、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二八、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九、CC01090 電池製造業。
- 三十、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三一、CZ99990 未分類其他工業製品製造業。
- 三二、D101050 汽電共生業。
- 三三、D401010 熱能供應業。
- 三四、E599010 配管工程業。
- 三五、E601010 電器承裝業。
- 三六、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三七、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三八、EZ15010 保溫、保冷安裝工程業。
- 三九、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四十、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四一、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 四二、ID01010 度量衡器證明業。
- 四三、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 四四、J101030 廢棄物清除業。
- 四五、J101040 廢棄物處理業。
- 四六、J101050 環境檢測服務業。
- 四七、J101060 廢(污)水處理業。
- 四八、CE01021 度量衡器製造業。
- 四九、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五十、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五一、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五二、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及工廠設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並得在國內外各地設立分公司、工廠及營業所，其設立或變更及廢止均依董事會決議辦理之。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本公司並得為有關事業間之保證。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

##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七百九十三億八百二十一萬五千八百九十元，分為七十九億三千零八十二萬一千五百八十九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十元，全額發行。

第六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 (刪除)

第八條 (刪除)

第九條 股東應將其印鑑式樣送交本公司備查以後股東向本公司領取股息或以書面行使其股權時概以本公司所存之印鑑為憑。

第十條 股東印鑑遺失或毀損時，應填具印鑑掛失申請書，填明持有股票詳細字號及股份，連同身分證明文件及其影本、新印鑑卡及股票，由本人送交公司登記，經查核認可後更換新印鑑，新印鑑辦妥登記後於次日生效。

前項更換新印鑑，係委託他人或以通訊方式辦理時，自然人股東另須檢附戶政事務所發給之印鑑證明書；法人股東應檢具申請函。

第十一條 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



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左列兩種：

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臨時會：遇必要時依公司法之規定召集之。

股東會之召集，股東常會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應於開會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

股東會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十三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行之。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應記載會議之時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及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之製作及

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 四 章 董 事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五人，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含獨立董事至少三人，獨立董事之提名及選任方式等相關事宜，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四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通常支給之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七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至少三人為常務董事，最多不得超過董事人數三分之一，且其中至少一人為獨立董事，並由常務董事依前述選舉方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

對外代表公司。

#### 第十八條

董事會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者由常務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以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如因故未能親自出席時，除居住國外者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 第十九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公司重要章則之審查。
- 二、公司業務方針之審查。
- 三、公司預算決算之擬稿。
- 四、公司盈餘分配之擬定。
- 五、公司資本增減之擬定。
- 六、公司重要人員之任免。
- 七、公司營業報告之審議。

八、公司重要財產及不動產購置及處分之核定。

九、其他依據法令規章及股東會所賦予之職權。

本公司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董事會休會期間，行使董事會職權，除依法令或相關章程規定，涉及公司重大利益事項或關係人交易事項，仍應經由董事

會決議外，其授權內容如下：

一、核定各項重要契約。

二、不動產抵押借款及其他借款之核定。

三、公司一般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與處分之核定。

四、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

五、增資或減資基準日及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之核定。

第二十條 (刪除)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一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 (刪除)

第廿三條 總經理秉承董事長之命及董事會決議處理公司日常事務。

## 第六章 會計

第廿四條 本公司每年定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一會計年度，年終總決算一次，每屆決算後董事會應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五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按當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提撥萬分之五至千分之五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

員工酬勞決議方式，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廿六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於必

要時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次提股息，當年度如尚有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案，其中現金股利分配案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股票股利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前項特別盈餘公積包含：

- 一、因特殊用途所提列之盈餘公積。
- 二、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 三、因金融商品交易認列之淨評價收益，惟其累積數減少時，應同額調減特別盈餘公積，並以本項已提列數為限。
- 四、其他依法令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所營事業屬成熟期產業，每年獲利相當穩定，股利政策採現金股利、盈餘轉增資與資本公積轉增資三種方式搭配發放，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扣除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至少分配百分之五十以上，並以發放現金股利為優先，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合計之比例，不得超過當年全部股利之百分之五十。

## 第 七 章 附 則

第廿七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廿八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四十七年七月廿六日，第一次修正於四十九年七月十五日，第二次修正於五十年六月廿五日，第三次修正於五十一年七月十五日，第四次修正於五十一年九月十五日，第五次修正於五十一年十一月三日，第六次修正於五十一年

十二月十六日，第七次修正於五十二年一月三十一日，第八次修正於五十二年四月廿二日，第九次修正於五十三年四月十五日，第十次修正於五十三年十月廿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五十四年四月十三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五十四年八月三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五十五年五月十五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五十五年九月十二日，第十五次修正於五十六年四月一日，第十六次修正於五十六年八月十五日，第十七次修正於五十七年三月廿一日，第十八次修正於五十八年四月十一日，第十九次修正於五十九年四月十一日，第廿次修正於六十年四月十日，第廿一次修正於六十一年三月十一日，第廿二次修正於六十二年三月十日，第廿三次修正於六十三年三月十一日，第廿四次修正於六十四年三月廿日，第廿五次修正於六十五年三月廿二日，第廿六次修正於六十五年八月廿七日，第廿七次修正於六十六年三月廿三日，第廿八次修正於六十七年三月廿日，第廿九次修正於六十八年三月十九日，第三十次修正於六十九年三月十九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七十年三月廿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七十一年四月二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七十二年四月一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七十三年四月六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七十四年四月八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七十五年四月七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七十六年三月廿六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七十七年四月十四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於七十八年四月十四日，第四十次修正於七十九年四月廿七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於八十年四月三十日，第四十二次修正於八十一年四月三十日，第四十三次修正於八十二年四月三十日，第四十四次修正於八十三年四月十二日，第四十五次修正於八十四年四

月廿六日，第四十六次修正於八十五年五月八日，第四十七次修正於八十六年五月二十日，第四十八次修正於八十七年五月廿二日，第四十九次修正於八十八年六月十日，第五十次修正於八十九年六月九日，第五十一次修正於九十年五月廿九日，第五十二次修正於九十一年五月卅一日，第五十三次修正於九十二年六月六日，第五十四次修正於九十三年五月廿一日，第五十五次修正於九十四年六月三日，第五十六次修正於九十五年六月廿三日，第五十七次修正於九十六年六月廿二日，第五十八次修正於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五十九次修正於九十八年六月十一日，第六十次修正於九十九年六月廿二日，第六十一次修正於一〇〇年六月廿一日，第六十二次修正於一〇一年六月廿一日，第六十三次修正於一〇二年六月廿四日，第六十四次修正於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第六十五次修正於一〇四年六月廿三日，本次增訂有關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刪除監察人等相關條文，自一〇二年六月廿四日股東常會選任之監察人任期屆滿時始適用之，第六十六次修正於一〇五年六月廿三日，第六十七次修正於一〇七年六月十九日，第六十八次修正於一一一年六月十日。

#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中華民國110年7月27日股東常會修正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修訂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範，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 股東會之召開應編製議事手冊，須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



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任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常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

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

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

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

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以股份設定質權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之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

前二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

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欲提出臨時動議者，其所代表之表決權數，應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帶「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  
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任董事持股明細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股)
董 事 長	吳 嘉 昭	79,030
常務董事	王 文 淵	37,483,606
常務董事	台塑石化(股)公司 代表人：王文潮	179,214,423
常務董事	王 瑞 瑜	18,822,421
常務董事 (獨立董事)	王 志 剛	0
獨立董事	林 義 夫	0
獨立董事	朱 雲 鵬	1,199
董 事	鄒 明 仁	188,742
董 事	李 伸 一	0
董 事	台灣塑膠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簡日春	783,356,866
董 事	王 貴 雲	10,750,271
董 事	林 豐 欽	25,458
董 事	李 政 中	0
董 事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 代表人：施宗岳	413,327,750
董 事	富臨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清正	3,287,472

備註：依證券交易法第26條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法定持股數為126,893,146股，截至113年4月21日止，實際持股合計為1,446,537,238股。